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职工监事李晶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李晶晶女士因操作失误，于2020年9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李晶晶女士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本人所持拓维信息股份数共计1,100股。2020年9月15日，其在交易系统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时，因操作失误，误买入公司股份100股。公司了解其误操作后，立即通知李晶晶女士停止交易。具体操作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	备注
2020年8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100股	9.10元/股	
2020年9月15日		买入	100股	8.14元/股	误操作买入

上述操作完成后，截止本公告日，李晶晶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1、上述交易为李晶晶女士失误操作，并非主观故意违规。李晶晶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晶晶女士表示今后将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

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李晶晶女士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100股，买入均价为8.14元/股，以2020年8月31日卖出均价9.10元/股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100股* (9.10元/股-8.14元/股)，即96元，全部上缴公司。

3、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李晶晶女士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月 17 日